

淄博市司法局 201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2014 年以来，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按照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的原则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系统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拓宽公开平台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完善工作制度流程。严格按照《目录》、《指南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，细化流程、规范操作，准确及时地反映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动态，提高了群众对司法行政职能和服务措施的知晓率。全年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以及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139 条，全部为主动公开信息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继续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日常工作指导监督。对规范性文件清理、公开等重点工作任务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及时组织召开协调部署会，靠上抓落实，推动工作顺利开展。结合系统信息化建设，研究出台《市司法局信息网络系统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网络信息公开

工作制度，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4年，通过网站互动平台、政务微博、广播等，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，加强政民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复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咨询投诉、意见建议。通过市电台政风行风热线、律师说法等栏目解答群众法律咨询、介绍服务便民措施。通过门户网站受理监督投诉事项71起、咨询事项14起；受理政务微博咨询28个。对涉及司法行政业务的事项，及时导入处理流程，督促有关职能科室依法及时处理、反馈；对于不属于司法行政职能范围的咨询投诉，及时提出合理建议意见，答复率达到100%，办理率达到100%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注重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内容的上载更新，及时发布工作信息、回复网上咨询。发布特别重要的信息时，积极与市网络管理中心联系协调，在网站首页设置滚动条，确保服务对象及时获得相应信息资讯。按照政策类信息长期公开、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、业务性内容及时公开的原则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并在局信息公开查阅点摆放，方便服务对象查阅。同时，在充分利用已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，积极打造新的信息公开平台，扩大受众范围和影响力。与《淄博晚报》、《淄博日报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随时

公布动态性信息，开辟“司法行政之窗”和“百姓身边的法律服务”专栏，深入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服务事项。在国内知名的新浪、腾讯网站开通政务微博，发布微博 171 条，受理群众咨询 28 件，访客超过 15000 人，“粉丝”2260 人。开通司法行政门户网站，在首页醒目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和局长信箱、在线访谈等栏目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和平台，加强政民互动。

2014 年，我局通过各类信息公开平台，共主动公开信息 139 条，其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8 个，发布国家司法考试报名、成绩查询等公告 5 个，公开涉及“法治淄博”建设、公证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举措、进展情况等信息 25 条，公开其他日常工作动态 101 条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4 年度，我局未接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未收任何费用。

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

2014 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按照市政府和我局制定的有关制度落实保密审查工作，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，根据公文的内容，在发文单上注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，由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复查无误后，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发布。从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至今，我局未发生过失密、泄密情况。

九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认真指导市鲁中公证处、市法律援助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目前，各直属单位普遍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明确了具体负责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市鲁中公证处利用单位网站、淄博晚报案例宣讲、淄博电台行风热线、街头法制宣传、在办证大厅放置电子查阅台、设置咨询台等多种方式公开办证事项、程序及收费规定。市法律援助中心设置便民服务窗口，将法律援助有关条例规定、值班制度、工作流程图、受援人权利义务、各案件受理点地址电话等信息制作成展板，统一规范悬挂上墙。在窗口等候区摆放宣传资料架，提供法律援助申请指南及服务手册，供来访人员免费取阅。还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公交广告、手机短信、新浪微博等新型载体宣传法律援助知识、公开服务事项。

十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依法顺利开展，但公开时效还需进一步提高、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。下一步，一是加强《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工作

要求的学习和宣传，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，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和考核制度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形式和载体，提高公众关注度。